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4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3月7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蔡素玉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缺席委員：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地政總署署長
劉勵超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楊耀聲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鄉村改善及管制)
陸長銓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梁美琮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 (立法會CB(1)577/02-03號文件 —— 2002年11月15日
房屋事務委員會
與規劃地政及工
程事務委員會聯
席會議的紀要
- 立法會CB(1)726/02-03號文件 —— 2002年12月6日
會議的紀要
- 立法會CB(1)849/02-03號文件 —— 2003年1月14日
特別會議的紀要)

下列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a) 房屋事務委員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11月15日舉行的聯席會議；
- (b) 2002年12月6日的例會；及
- (c) 2003年1月14日的特別會議。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資料文件：

- (a) 關於鄉議局議員在2002年10月29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提出遺失土地契約事宜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447/02-03(01)、(02)、(03)、(04)及(05)號文件)；
- (b) 關於“2003至04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611/02-03號文件)；
- (c) 關於立法會議員在2002年8月21日與政府當局舉行的個案會議上提出港島西的未來發展一事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671/02-03(01)、(02)及(03)號文件)；
- (d) 關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計劃資訊系統的系統研發及推行工作”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829/02-03(01)號文件)；
- (e) 關於鄉議局議員在2002年10月29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3項事宜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815/02-03(01)、(02)、(03)、(04)、(05)及(06)號文件)；及
- (f) 關於立法會議員在與政府當局舉行的個案會議上提出將元朗麗珊園部分商場改建為安老院的事宜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840/02-03(01)及(02)號文件)。

3. 關於上文第2(d)段所述的資料文件，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會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以便財務委員會在2003年3月7日的會議上考慮。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013/02-03(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836/02-03(01)號文件——田北俊議員建議討論的事項
立法會CB(1)1013/02-03(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2003年4月4日的例會

4. 委員同意在2003年4月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有關把下列兩個工程項目提升為甲級工程的建議：

(a) 工程項目3063KA —— 在添馬艦舊址建造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大樓、展覽館及文娛用地；及

(b) 新項目 —— 在添馬艦舊址建造規劃及基建展覽館 —— 展覽設計及製作項目

5. 劉慧卿議員指出，在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3月5日參觀現時位於中環愛丁堡廣場的香港規劃及基建展覽館時，部分議員關注到，香港是否需要現時這個展覽館，以及在添馬艦舊址興建一座新展覽館，是否有此必要。由於政府當局計劃在2003年5月7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以便把上文第4段所述的兩個工程項目提升為甲級工程，因此，劉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討論該兩項建議。她又指出，政府當局分兩階段進行工程項目3063KA。在第二階段，政府當局已在2002年12月完成有關設計及建造合約的投標者資格預審，並會邀請5間通過預審的機構參加在2003年第二季開始的招標。鑒於招標工作尚未展開，劉議員希望知道可否在現階段從有關工程項目刪去興建展覽館的建議。委員同意請政府當局在2003年4月4日會議的討論文件中提供下列資料：

(a) 在添馬艦舊址興建擬議展覽館的需要和成本效益；及

(b) 在現階段從有關工程項目刪去興建展覽館的建議是否可行，以及此舉所造成的影響。

(會後補註：秘書已在2003年3月7日致函行政署長，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上文第5(a)及(b)段所述的資料。)

田北俊議員建議討論的事項

6. 委員察悉田北俊議員的函件，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法定職權、成員組合和委任準則。委員同意把此事項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事務委員會稍後會決定於何時討論此事項。

IV. 管理在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計劃

- (立法會CB(1)1013/02-0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1)1068/02-03(01)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秘書於2003年2月28日致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函件
- 立法會CB(1)1068/02-0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

7.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全港推行管理在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計劃的建議。政府當局已就此項建議，徵詢18個區議會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

8. 應主席之請，地政總署署長向議員簡介當局提出在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擬議管理計劃的背景和目的。他特別指出，隨意展示宣傳品對交通安全構成影響，過去曾在一宗交通事故中造成傷亡。此舉亦有損香港市容，惹來公眾投訴，並在各類使用者之間引起糾紛。因此，當局必須推行有效率的制度，管理在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和處理有關申請。此外，地政總署署長亦指出下列各點：

- (a) 視乎議員有何意見，政府當局計劃由2003年4月1日起，試行在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擬議管理計劃。該計劃試行多久亦按議員的意見決定。政府當局會在試驗期結束後檢討情況，並會因應需要修訂有關指引，以便正式推行管理計劃；
- (b) 擬議管理計劃只適用於地政總署管理的政府土地，而不適用於其他部門(例如房屋署)管理的土地；及
- (c) 擬議管理計劃在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進行期間並不適用。在該段期間，在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將受選舉事務處發出的規則和指引所規管。

9. 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鄉村改善及管制)按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及補充資料所載，向議員簡介有關分配指定展示點及展示期限的建議。指定展示點主要分配給下述3類使用者：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及其他使用

者(區議會與轄下委員會、政府部門及非牟利組織)。非牟利組織包括非政府機構、政治團體、慈善團體及合法註冊的團體。關於分配指定展示點予立法會議員的建議，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鄉村改善及管制)解釋政府當局的建議，內容如下：

由地方選區選出的24名議員

<u>立法會選區</u>	<u>議員數目</u>	<u>每名議員獲分配的展示點數目</u>	<u>展示點總數</u>
香港島	5	80	400
九龍西	4	59	236
九龍東	4	59	236
新界西	6	111	666
新界東	5	91	455
24			1 993

由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出的36名議員

	36	80	2 880
總計：	60		4 873

推行管理計劃的需要

10. 出席會議的大多數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推行管理在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計劃的建議。然而，李卓人議員認為，只要政府當局劃設“禁掛區”，便足以解決在交通安全方面惹人關注的問題。地政總署署長回應時指出，過去在沒有管理計劃的情況下，大部分使用者均爭取在一些熱門地點展示宣傳品，因而引起較多糾紛。劃設“禁掛區”不能解決此問題。

就擬議管理計劃進行諮詢

11. 鑒於政府當局建議由2003年4月1日起試行有關管理計劃，李華明議員指出，立法會議員是3類主要使用者之一，但當局如此遲才就擬議計劃諮詢立法會議員，他對此表示不滿。據他所知，部分區議會議員已揀選了在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地點。張宇人議員贊同其見解。地政總署署長解釋，根據一般做法，若某些建議涉及18個區議會，政府當局通常會首先在地區層面進行諮詢，然後才把有關建議提交立法會議員考慮。就今次的

情況而言，政府當局是依循一般的做法進行諮詢。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在確定擬議管理計劃的細節之前，會考慮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及其他有關各方的意見。雖然部分區議會議員已揀選了在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地點，但為公平起見，當局已把若干指定展示點預留給立法會議員。關於管理計劃的推行日期，地政總署署長重申，“4月1日”只是政府當局為盡早實施該計劃而初步建議的日期。若議員認為有需要將推行時間提前或押後，上述日期可作更改。

12. 劉慧卿議員詢問，在諮詢立法會議員後，若有關安排作出任何修改，政府當局會否就此再與區議會磋商。地政總署署長指出，地政總署用了超過一年時間，向全港18個區議會進行兩輪諮詢，才能就擬議管理計劃的細節與區議會取得共識。他十分希望無論立法會議員對有關計劃建議作出甚麼改變，均不會影響為區議會所訂的安排。

分配予立法會議員的指定展示點數目

由地方選區選出的立法會議員

13. 關於上文第9段所述政府當局的建議，議員察悉，由地方選區選出的24名立法會議員，每人將獲分配與所屬立法會地方選區內的區議會選區數目相稱的指定展示點。換言之，每名立法會議員在其立法會地方選區內的每個區議會選區，只會獲分配一個指定展示點。李華明議員、黃成智議員、李卓人議員、張宇人議員、陳偉業議員及劉江華議員認為這個數目極不足夠，因為在每個區議會選區，立法會議員均要向大量選民宣傳他們的工作。舉例說，在九龍東地方選區內的59個區議會選區，選民人數便合共超過100萬。此外，有些區議會選區的面積亦相當龐大，尤其是那些位於鄉郊地區及離島的選區。李華明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指出，民主黨認為指定展示點的數目最少應為現時建議的3倍，亦即24名立法會議員在所屬立法會地方選區內的每個區議會選區，每人最少應獲分配3個指定展示點，例如屬於九龍東地方選區的立法會議員，每人便至少應獲分配177個(59x3)指定展示點。張宇人議員指出，自由黨認為指定展示點的數目最少應為現時建議的兩倍；對於民主黨的意見，自由黨亦無異議。劉江華議員認為，指定展示點應按立法會議員所屬地方選區覆蓋的地方行政區數目分配。他建議24名立法會議員每人應在其立法會地方選區覆蓋的地方行政區內，每區獲分配50個指定展示點。舉例說，屬於新界東地方選區的立法會議員，每人應獲分配200個(4x50)

指定展示點，平均分布在4個有關地區(沙田、大埔、北區及西貢)。

14. 議員普遍支持劉江華議員的建議。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鄉村改善及管制)請議員參閱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補充資料附件I，並表示政府當局合共在全港物色了20 443個指定展示點。根據政府當局與18個區議會議定的主要原則，分配予區議會議員的指定展示點，數目不會超過指定展示點總數的30%。現時，在所有指定展示點中，有5 385個(26%)分配予18個區議會的議員，餘下15 058個則會平均分配給立法會議員及其他使用者。若分配予立法會議員的指定展示點數目有所增加，其他使用者可獲分配的指定展示點數目便會相應減少。李卓人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物色更多指定展示點。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鄉村改善及管制)解釋，地政總署職員已竭盡所能，與有關政府部門磋商，以期物色一些不損交通安全而又符合其他規定的指定展示點。在此方面，地政總署曾探討各項增加指定展示點數目的方法。舉例而言，關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附錄II所示的30米安全距離，地政總署已成功游說有關部門不要在政府建造的行人過路處交通下游一邊及一條單程路與另一道路連接的T字路口，施加30米的安全距離限制。在此情況下，指定展示點的數目差不多倍增到20 443個。地政總署署長希望議員能體諒物色更多展示點所存在的困難。

15. 陳偉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球場物色更多指定展示點，用來展示非商業宣傳品。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鄉村改善及管制)指出，該等球場並非由地政總署管理，故此不在擬議管理計劃的涵蓋範圍內。陳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行人天橋或巴士站附近提供更多指定展示點。他見到巴士站已設有一些燈箱宣傳板。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鄉村改善及管制)答允研究陳議員的建議。

16.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上文第13段所述劉江華議員的建議。陳偉業議員認為應保持彈性，在鄉郊地區及離島的地方行政區分配更多指定展示點予立法會議員使用。劉慧卿議員認為，當局亦應照顧第三類主要使用者(即其他使用者)在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需要。應議員的要求，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鄉村改善及管制)答允根據劉江華議員的建議，計算立法會議員及其他使用者可獲分配的指定展示點數目。

由功能界別選出的立法會議員

17. 關於上文第9段所述政府當局的建議，議員察悉，由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出的36名立法會議員，每人在全港將獲分配80個指定展示點。張宇人議員、麥國風議員及黃容根議員認為這個數目極不足夠，因為由功能界別選出的立法會議員需要在各區向選民宣傳他們的工作。作為飲食界功能界別所選出的立法會議員，張宇人議員指出其選民遍布全港每個角落，包括沙頭角及離島。他指出，自由黨認為指定展示點的數目最少應為現時建議的兩倍，即36名議員每人應獲分配160個指定展示點。鑒於由地方選區選出的立法會議員可獲分配的指定展示點數目會有所調整，為與此配合，黃容根議員建議由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出的議員，每人應獲分配200個指定展示點，而每名議員在各區可獲分配的指定展示點數目應不設上限。地政總署署長認為必須設定上限，以免在熱門地區有太多路旁非商業宣傳品。

18. 議員贊同自由黨的意見，認為由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出的36名立法會議員，每人在全港18個地方行政區內應獲分配160個指定展示點，而每名議員在各區可獲分配的指定展示點數目應設上限。為保持若干彈性，李卓人議員認為，只要不超越160個指定展示點這個整體上限，議員在每區獲分配的指定展示點數目，應可略為超出該區的展示點數目上限。劉江華議員認為，每名議員在一個地方行政區獲分配的指定展示點，數目最多應可較限額多出兩個。地政總署署長答允考慮議員的意見。

指定展示點的選用

19. 張宇人議員、黃容根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明白到，向功能界別選出的立法會議員分配指定展示點應保持彈性，但他們認為必須避免出現一種情況，就是在熱門地區有太多路旁非商業宣傳品。如有需要，地政總署可採用抽籤方式，決定如何分配指定展示點。麥國風議員認為以抽籤方式分配指定展示點不能滿足其需要。他指出，作為一名由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選出的立法會議員，他的宣傳品要放在醫院或診所入口附近的指定展示點，才能發揮作用。在此方面，麥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讓他可彈性選用接近選民的指定展示點。涂謹申議員認為，當局須讓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享有這種彈性。地政總署署長答允考慮議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

20. 陳偉業議員指出，在分配指定展示點以供在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方面，各區議會一直採取不同的安排。劉慧卿議員同樣關注此事，並指出新界東4個地方行政區採取的安排各不相同。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鄉村改善及管制)表示，為配合不同地方行政區的不同需要，政府當局容許每個區議會將指定展示點彈性分配給區議會議員。每名區議會議員可在其區內選取10個指定展示點，實際數目視乎個別區議會向地政處提出的意見而定。陳偉業議員指出，在荃灣區，委任區議會議員可在其喜歡的任何地點展示非商業宣傳品，但民選區議會議員卻無這種特權。應陳議員的要求，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鄉村改善及管制)答允查明此事。

空置指定展示點的分配

21. 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認為當局應設立機制，將空置指定展示點分配予有興趣的申請者，例如非牟利組織。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鄉村改善及管制)答允研究此項建議。

展示期限

22. 劉慧卿議員建議，立法會議員在指定展示點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核准期限應由4年縮短至例如1年。當局應設立機制，讓每名議員在其4年的任期內，均有同等機會選用熱門的指定展示點。關於第三類主要使用者在指定展示點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兩個月核准期限，李卓人議員認為，當局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考慮適當地延長該段期限。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鄉村改善及管制)答允檢討有關安排。

宣傳品的內容

23. 李華明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文件附件第7(a)(iii)段。他留意到，非商業宣傳品不得載有與任何形式的收費活動有關的資料。他認為此項規定並不合理，因為市民參加立法會議員辦事處舉辦的非牟利活動，通常都要繳付象徵式費用。地政總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檢討此項規定，並決定關乎社會服務的收費活動將不受限制。然而，任何有關商業機構的名稱，例如旅行社的名稱，均不應在宣傳品上出現。

24. 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鄉村改善及管制)回應劉江華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宣傳品可展示贊助機構(例如

公用事業機構)的名稱。主席認為，就立法會議員辦事處與公益金等非牟利組織合辦的社會服務活動而言，當局亦應准許展示合辦者的聯名宣傳品。

宣傳品的製造物料

25. 陳偉業議員認為，基於安全理由，宣傳品最好用塑膠或布料製造，而不應用木材製造。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鄉村改善及管制)表示，政府當局會接受以塑膠、布料或木材製造的宣傳品，但使用哪種物料，則由使用者自行決定。

申請期

26. 關於在擬開始展示宣傳品的日期最少一個月前向有關地政處提交申請的規定，劉江華議員認為，當局應把該段一個月的期限縮短至7天，並應在特殊情況下彈性處理緊急申請，例如展示反戰宣傳品的申請。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鄉村改善及管制)表示，在正常情況下，處理每宗申請約需時兩星期。不過，地政總署已指示該署負責處理此類申請的職員，在接獲緊急申請時應作彈性處理。主席隨後詢問該段一個月的期限可否縮短至兩星期。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鄉村改善及管制)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很難在現階段承諾此事，因為目前尚未知道地政總署將會接獲多少宗在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申請。但他向議員保證，緊急申請只要具備充分的理由，亦會獲得處理。

未來路向

27. 主席綜述議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建議，內容如下：

(a) 立法會議員可獲分配的指定展示點數目

- (i) 由地方選區選出的24名立法會議員，每人會在其地方選區覆蓋的各個地方行政區內，獲分配50個指定展示點。舉例而言，香港島地方選區的議員在東區、灣仔區、中西區及南區，每區均獲分配50個指定展示點。換言之，每名議員合共可獲分配200個指定展示點，平均分布在該4個地區。
- (ii) 由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出的36名立法會議員，每人會在全港18個地方

行政區內獲分配160個指定展示點，但每名議員在各區可獲分配的指定展示點數目設有上限。

(b) 空置指定展示點的分配

當局應設立機制，將空置指定展示點分配予有興趣的申請者，例如非牟利組織。

(c) 指定展示點的選用

應考慮可如何顧及部分由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有需要選用接近其選民的指定展示點的情況。

(d) 指定展示點的位置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應盡量物色更多指定展示點，而行人天橋或巴士站附近的位置均可在考慮之列。

(e) 展示期限

(i) 立法會議員在指定展示點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核准期限應由4年縮短至例如1年。當局應設立機制，讓每名議員在其4年的任期內，均有同等機會選用熱門的指定展示點。

(ii) 關於公共機構和非牟利組織在指定展示點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兩個月核准期限，當局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考慮適當地延長該段期限。

(f) 宣傳品的內容

就立法會議員辦事處與公益金等非牟利組織合辦的社會服務活動而言，當局應准許展示合辦者的聯名宣傳品。

(g) 申請期

關於在擬開始展示宣傳品的日期最少一個月前向有關地政處提交申請的規定，當局可考慮縮短該段一個月的期限，並應在特殊情況下彈性處理緊急申請。

28. 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兩星期內提供文件，回應議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建議。視乎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有何意見，在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擬議管理計劃將由2003年4月1日起試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在2003年3月21日隨立法會CB(1)1190/02-03號文件發給議員。)

V.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4月2日